

网络版权侵权的法律救济

郭玉军, 丛立先

(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郭玉军(1964-), 女, 河北唐山人,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国际私法研究; 丛立先(1973-), 男, 辽宁丹东人,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生, 辽宁出版集团副编审, 主要从事国际私法、知识产权法研究。

[摘要] 近年来, 网络版权侵权问题始终为立法界、司法界和学术界所关注。网络版权侵权的法律救济是规定应对受到侵害的网络版权权利人给予何种救济措施的法律制度, 因为关系到网络版权侵权责任的追究效果, 所以很有研究的必要。我国网络版权侵权的法律救济必须从民事救济的体系化、行政救济的完备化、刑事救济的规范化入手, 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

[关键词] 版权; 网络; 侵权; 救济

[中图分类号] DF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6)03-0304-07

法律救济是侵权责任的具体化, 只有规定了具体的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的方式, 才能对受害人进行补偿, 对加害人予以警戒乃至某种程度的惩罚, 实现社会利益的平衡和经济文化的有序发展。版权救济是规定应对受到侵害的版权权利人给予何种救济措施的法律制度, 经过不断的改进和完善, 今天的版权救济已经形成了涵盖国际条约和各国国内立法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制度体系。伴随互联网络出现的网络版权侵权行为是加害人侵害他人法定民事权利或利益的行为, 这种行为依法应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以何种方式承担这一法律后果, 就是我们要讨论的网络版权侵权责任的法律救济。在网络版权侵权责任体系中, 法律救济直接影响着网络版权侵权责任的追究效果, 因此, 研究清楚网络版权侵权责任的救济方式就显得十分必要。

一、国际条约中有关网络版权侵权法律救济的内容

“尽可能有效, 尽可能一致地保护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享受的权利”, 是各成员国共同愿望在《伯尔尼公约》中的体现。《世界版权公约》指出, 各缔约国必须“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 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及施行国民待遇的规定, 公约所提供的保护的有效性取决于法庭是否采用保护有关权利的有效措施^[1](第119页)。《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简称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唱片条约》(简称WPPT)中也都有“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WCT第14条规定:“(1)缔约各方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确保本条约的适用。(2)缔约各方应确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执法程序, 以便能采取制止对本条约所涵盖权利的任何侵犯行为的有效行动, 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补救和为遏制进一步侵权的补救。”WPPT第23条也有同样的规定。此外, 两个条约在谈到保护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时, 也都提到缔约方应当规定有效的法律救济方法。关于技术措施, WCT和WPPT要求各方应

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作者、表演者或唱片制作者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对就其作品、表演或唱片进行未经该有关作者、表演者或唱片制作者许可、或未由法律准许的行为加以约束的有效技术措施。关于权利管理信息,WCT和WPPT要求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补救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条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从事以下行为: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未经许可发行、为发行目的进口、广播、向公众传播或提供明知已被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作品的复制品、表演、录制的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品。

在所有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法律文件中,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Trips)对于法律救济的相关规定是最完整最充分的,其中关于损害赔偿及补救措施的规定对于执行网络版权侵权救济具有指导意义。关于损害赔偿,Trips第45条规定:“1.对已知或有充分理由应知自己从事之活动系侵权的侵权人,司法当局应有权责令其向权利人支付足以弥补因其侵犯知识产权而给权利人持有人造成之损失的损害赔偿费。2.司法当局还应有权责令侵权人向权利人支付其他开支,其中可包括适当的律师费。在适当场合即使侵权人不知、或无充分理由应知自己从事之活动系侵权,成员仍可以授权司法当局责令其返还所得利润或令其支付法定赔偿额,或二者并处。”关于其他补救措施,Trips第46条规定司法机关有权在不给予任何补偿的情况下,责令将已被发现侵权的货物清除出商业渠道或下令将其销毁,责令将主要用于制造侵权货物的材料和工具清除出商业渠道,以便将产生进一步侵权的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在采取此类措施时,应考虑侵权的严重程度与给予的救济以及第三方利益之间的均衡性。关于临时措施,Trips第50条规定各成员司法机关有权为了保全侵权证据和防止侵害程度进一步扩大而采取不作预先通知的临时措施,临时措施包括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可在诉前保全也可在诉讼中保全,保全申请人应提交确认其权利的证据和提供担保,如果采取临时措施不当,则应责令临时措施申请人向受损害的被告提供适当赔偿。对被告的赔偿,Trips第48条规定:“(1)如果一方当事人所要求的措施已经采取,但该方滥用了知识产权的执法程序,司法当局应有权责令该当事人向误受禁止或限制的另一方当事人对因滥用而造成的损害提供适当赔偿。司法当局还应有权责令原告为被告支付开支,其中包括适当的律师费。(2)在对涉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或行使的任何法律进行行政执法的场合,只有政府当局及官员们在这种执法的过程中,系善意采取或试图采取特定的救济措施时,成员才应免除他们为采取措施而应负的过失责任。”由于达成Trips协议时,国际互联网络尚未全面步入商业化发展轨道,因此对与此相关的网络版权保护问题,Trips鲜有涉及,虽然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比较详尽的通行规定可以被变通应用于网络环境之下,但毕竟还不能完全符合互联网络这一全新媒体形式对知识产权法提出的要求,所以,尽早展开谈判并达成符合时代特点的新的Trips协议已成大势所趋,这也是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发展并适应崭新的世界法律环境所亟待解决和完善的问题之一。

二、欧美等发达国家关于网络版权侵权法律救济的规定

在美国的“跨世纪数字化版权法”(简称DMCA)中,对于网络版权侵权救济的规定占有突出的地位。对涉及版权保护技术措施、权利管理信息的侵权和犯罪,DMCA从民事和刑事两个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关于规避技术措施、破坏权利管理信息的民事责任的规定包括:关于制裁方式:(1)可以下达临时和永久性禁令,预防和制止侵权;(2)在做出判决之前下达命令,查封与侵权行为有关的任何设备、产品;(3)决定损失赔偿;(4)酌情决定败诉方赔偿诉讼成本;(5)酌情决定败诉方赔偿律师费用;(6)要求改正有关信息,或者销毁被告控制或法院查封的侵权设备和产品。关于损失赔偿:(1)一般原则。被告应承担实际赔偿并附加被告利润的责任,或承担法定赔偿责任;(2)实际赔偿。原告可要求赔偿实际损失,和被告侵权行为所获利润中未计算为原告实际损失的部分;(3)法定赔偿。对侵犯权利管理信息权的行为,法院可酌情责令赔偿200美元至2500美元;对侵犯技术措施权的行为,原告可要求2500美元至2.

5 万美元的法定赔偿。关于再次侵权:被告在上次判决下达之日后 3 年内又侵犯了管理信息权、技术措施权的,法院可酌情责令被告支付 3 倍赔偿。关于善意侵权:(1)被告有证据证明,被告不知道或没有理由相信其行为构成侵权的,法院可酌情减轻或免除被告的赔偿责任;(2)法院认定作为被告的非营利的图书、档案、教育或公共广播机构有证据证明,不知道或没有理由相信其行为构成侵权的,法院应免除其赔偿责任。DMCA 有关规避技术措施、破坏权利管理信息的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于初犯,单处或并处 50 万美元罚金,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累犯,单处或并处 100 万美元罚金,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例外规定了非营利的图书、档案、教育或公共广播机构,不承担刑事责任。关于追诉期限,规定自控诉理由产生之日起 5 年后,不得提起刑事诉讼^[2](第 82 页)。需要注意的是,将关于这两种犯罪的追诉时效规定为 5 年,大大高于针对其他犯罪的 3 年的追诉时效,充分考虑了网络版权侵权的技术复杂性。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的方式,DMCA 规定法院在作出责令停止侵权之前,应该考虑这种责任方式在技术上实现的可能性和可操作性,应该考虑这种责任方式是不是会妨碍其他网站的合法信息的访问,应该考虑这种责任方式会不会给网络服务提供者及其网络系统运行造成额外负担,还应该考虑能不能找到其他更有效的、负面效果更小的防止或制止访问的措施等。另外,DMCA 规定了完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协助版权人收集侵权行为证据的程序,版权人或其授权的人可以请求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证人传票”,令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被指控为在其系统或网络中直接实施侵权行为的人的证明材料。法院审核合格后发出“证人传票”,网络服务提供者收到传票后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向版权人或其授权的人披露足以识别传票中指控侵权行为人的信息。

欧盟为实施 WCT 和 WPPT 的有关规定,颁布了《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某些方面的指令》(EU Copyright Directive)。欧盟“版权指令”明确要求成员国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对“侵犯版权”指令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成员国应提供适当的制裁和救济,并且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这些制裁和救济得以实施。有关的制裁应当是有效的、适当的和有劝阻力的,并且构成对进一步侵权的威慑。具体说来,欧盟“版权指令”详细规定了对任何有效的技术措施的规避以及违反权利管理信息保护的救济手段。欧盟“版权指令”第 6 条规定了成员国保护技术措施的责任和义务,即:“(1)成员国应当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以防范规避任何有效技术措施的行为(该行为人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以规避技术措施为目的);(2)成员国应当提供足够的法律保护以防范制造、进口、发行、销售、出租、为销售或出租目的的广告、或者为商业目的的拥有规避技术措施的装置、产品、组件或者提供服务的行为,包括:A 为规避有效技术措施目的的宣传、广告或销售行为;B 规避有效技术措施只具有有限的商业目的和用途;C 设计、生产、改编或者实施行为能够或者促使规避有效的技术措施。”欧盟“版权指令”第 7 条规定了成员国保护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即:“成员国应当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以防范未经作者授权的下列行为:(1)移动或修改任何电子权利管理信息;(2)向公众提供,分销、进口分销,广播或者推广未经作者授权而擅自移动或者修改了电子权利管理信息的作品或者其他数据库。”上述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无论是关于技术措施还是权利管理信息的责任和义务,行为受到禁止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行为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有理由知道)他们的行为对于版权、相关权和数据库权利的侵犯会起到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的实际效果。

1999 年 6 月 23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日本著作权法中,也规定了对于规避技术措施和改变他人权利管理信息的民事和刑事救济措施,根据规定,对于故意增加虚假权利管理信息和故意去除、改变权利管理信息等行为、可以追究民事责任;对于由此而严重侵犯了著作人格权、著作权等权利者,可以追究其刑事责任。日本著作权法第 120 条之 2 规定:“符合以下情况者处以 1 年以下的刑罚或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1)采用技术性保护手段的回避完全是作为机能性装置(包括该装置零件一部分可以比较容易组装)或者采用技术性保护手段完全是作为机能向公众转让的软件复制品,或者出租,向公众转让或者是以状态为目的制造,输入,或者所有,或者向公众提供使用,或者使该软件成为向公众传播,传播成为可能性者。(2)以根据公众的要求采取技术性保护手段回避为业者。(3)以营利为目的根据第 113 条第

3项的规定被视为侵犯人身权、著作权、或者著作邻接权的行为者。”^[3](第194页)上述第(2)项的规定可以理解为以获得商业优势为目的。

三、我国法律对于网络版权侵权的救济措施

我国《旧著作权法》中只规定了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没有规定刑事责任。修订后的《著作权法》弥补了这一不足,明确规定了版权侵权的刑事责任,完善了《著作权法》关于版权侵权的法律救济制度体系。对于网络版权侵权的法律救济,我国初步形成了以《著作权法》、《民法通则》、《刑法》为基本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补充的法律制度。

(一)民事救济

《著作权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侵犯网络版权的民事法律责任问题、赔偿责任如何适用问题作出了相应规定,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包括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停止侵权、赔礼道歉以及损害赔偿等,另外,特别规定了临时措施和法定赔偿制度。

1. 关于临时措施问题。《著作权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了关于临时措施的内容,第49条规定:“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第50条规定:“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著作权人可以依照著作权法第49条、第50条的规定在诉前申请人民法院作出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裁定,也可以在提起诉讼时申请人民法院先行裁定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人民法院应给予准许。

2. 关于民事赔偿责任如何适用问题。对于非法使用网络作品所应当支付的侵权赔偿数额标准的确定,有人认为应遵循全部赔偿为主、酌定赔偿为辅的原则^[4](第121页)。笔者认为,此方面需要法律的明确规定,应尽量减少法官自由裁量权的任意发挥。从立法层面上看,目前我国关于著作权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规定在《著作权法》中。《著作权法》第48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万元以下的赔偿。”同其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一样,网络版权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和计算方法,同样也应当允许权利人作出选择,一般权利人可以选择三种方式:一是权利人因侵权行为所受实际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预期应得利益的损失;二是侵权人因侵权行为所得利益;三是定额赔偿。在前两种情况下,权利人的举证责任有所不同:如果权利人选择了前者,则其必须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如果选择了后者,由于权利人举证证明侵权人的实际侵权获利存在着困难,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举证责任转移的有关规定,对证明侵权人的非法收入、成本或必要费用的举证责任,应当转移给侵权人。总之,人民法院在确定侵权赔偿数额时,可以根据被侵权人的请求,按照其因侵权行为所受直接经济损失和所失预期应得利益计算;也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行为所得利益计算赔偿数额。侵权人不能证明其成本或者必要费用的,其因侵权行为所得收入,即为所得利益。对于被侵权人损失额不能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害情节判决赔偿一定数额。赔偿数额

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如律师费等。另外,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侵犯网络版权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对于因原告错误致使被告受到损害的赔偿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著作权人指控侵权不实,被控侵权人因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遭受损失而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由提出警告的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行政救济

版权行政管理机构是否应被赋予对侵犯版权及其邻接权的侵权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权力,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我国《著作权法》从立法之初到修订后,都坚持赋予了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以行政处罚权。根据《著作权法》第 47 条的规定,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在网络环境下,凡是利用互联网从事了下列侵犯版权及其邻接权的活动,并且同时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的,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即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3)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4)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5)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6)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7)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8)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上述网络侵权行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5 年 4 月 30 日,为加大网络版权的行政保护力度,国家版权局和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布了《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 19 条,其规范的网络版权行政保护内容在各个方面都是具体化的,明确规定了如何通过行政手段对侵害版权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行救济。具体说来,《办法》主要包含以下内容:(1)规定了网络版权行政保护的适用范围——主要规范的是在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根据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指令,通过互联网自动提供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内容的上载、存储、链接或搜索等功能,且对存储或传输的内容不进行任何编辑、修改或选择的行为,其中包括了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等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通过互联网向公众传播其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的行政保护;而对于直接提供互联网内容的行为,直接适用《著作权法》的规定。(2)规定了实施网络版权行政保护的管理部门和管辖权,划分了版权行政管理部门与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在网络版权保护方面的权责。(3)确定了通知和反通知制度,对权利人的通知和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反通知的内容和形式都做出了规定,其目的在于保证相关证据的收集和保存及可信度。(4)界定了版权权利人、互联网内容提供者、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保护网上著作权方面的责任及免责情形,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5)《办法》规定,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责令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对于那些经版权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专门从事盗版活动,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如发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有关部门将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依法行政、规范网络版权行政执法的角度看,《办法》具有很强的实践性、针对性和倾向性,是我国当前维护信息网络社会作品传播秩序的客观需求的必然产物。

(三) 刑事救济

关于在我国《著作权法》中是否规定刑事责任问题,曾经存在着分歧,最终在1990年《著作权法》出台时没有关于刑事制裁的规定,而选择了“(刑事处罚)可以另作决定或者在修改刑法时增加规定”^[5](第172页)。我国旧刑法也没有规定侵犯版权犯罪及刑罚的内容。以上情况显然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Trips协议的要求和现实需要。为配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1年10月27日修改的《著作权法》第47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3)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4)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5)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6)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7)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8)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自199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对侵犯版权的犯罪行为及其刑事责任作了规定。《刑法》第217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版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作品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那么,《刑法》第217条的规定能否适用于网络环境下的版权侵权呢?对此,2004年12月8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应当视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复制发行’。”2005年10月13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应当视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复制发行’。”另一个对于网络环境下侵犯著作权的刑事保护的规定是2000年12月28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其第3条规定“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根据《刑法》第64条的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版权人还可以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的刑事诉讼程序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犯罪分子赔偿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

四、结 语

我国关于网络版权侵权的法律救济的相关规定,对于加大版权保护力度、维护网络空间合理秩序、打击网络版权侵权行为、统一完善网络版权保护制度,是十分有益的,也与网络版权保护的国际化趋势更趋协调。但应该看到的是,我国网络版权侵权责任的法律救济制度尚有许多方面需要改进。就民事救济而言,只有《著作权法》和《刑法》在个别条文上的体现,严重缺乏体系化保护制度,而民事救济对于权利人避免和救护侵害之地位是举足轻重的。就行政救济而言,主要体现在新制定的规范网络版权行政救济的《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诸多不足上;立法技术上存在不足;层级和效力低,保护力度不大;适用范围存在不合理性;部分具体的制度内容,如通知和反通知制度,存在值得商榷的地方。而

关于网络版权的刑事救济也存在着不足之处:首先,《著作权法》和《刑法》对于网络版权侵权的刑事救济的客体范围是不一致的,二者应该以《著作权法》的规定为基准统一起来;其次,对于主观故意和以营利为目的的考量应该区别不同侵权类型加以适用;第三,要注意刑罚的区别性及罚金刑的适用;第四,确定规避技术措施行为的刑事责任范围应该从我国国情出发,不宜标准过高;第五,对于违法经营额、侵权损害对刑事责任轻重的影响的把握尺度上值得商榷;最后,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侵犯版权的刑事责任问题应区别情况加以对待^[6](第 120-127 页)。在互联网已经覆盖全球、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日渐融入世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情况下,完善和健全我国网络版权侵权救济制度是十分必要的。在此方面,欧盟、美国等先进国家的做法值得我们加以研究和参考,世界贸易组织的 Trips 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两个条约——WCT 和 WPPT 将产生重大影响,其中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救济的内容非常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本文系郭玉军、宋连斌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网络社会的国际法问题研究阶段性成果)

[参 考 文 献]

- [1] 德利娅·利普希克. 著作权与邻接权[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0.
- [2] 朱玲娣. 论我国版权技术体系保护制度的完善[J]. 科技与法律,2004,(4).
- [3] 日本著作权信息中心. 日本著作权法(续)[M]. 东京:著作权情报社,2000.
- [4] 张旭,孙海龙. 网络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关于陈兴良诉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著作权案的思考[J]. 网络法律评论.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5] 何山,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新释[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 [6] 沈仁干. 数字技术与著作权:观念、规范与实例[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 车英)

On Legal Remedies for Interne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GUO Yujun, CONG Lix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GUO Yujun (1964-), female,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ONG Lixian (1973-),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issues concerning privacy of Internet copyright have been paid more attention to by the legislative, judicial as well as academic circles. Legal remedy for Interne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s the redress awarded to the Injured right-holders of internet copyright and it is closely linked to the effect of liability for interne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remedies for Interne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China should start with systematization of civil remedy, perfec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medy and standardization of criminal remedy in order to form an integrated system.

Key words: copyright; Internet; infringement; remedy